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目的

本文件請黃大仙區議會通過增選委員朱文忠先生退出黃大仙區推動本土經濟工作小組，以及許志全先生退出房屋事務委員會，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6)條規定：

「區議會得決定屬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

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經由區議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考慮及通過。此外，區議會亦同意日後議員仍可按照意願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工作小組，但必須獲得區議會通過。

4. 朱文忠先生及許志全先生的信載於附件。秘書會將大會的決定告知有關的工作小組。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的第十八次會議，供議員考慮通過。

附件

黃大仙區議會

黃大仙區推動本土經濟工作小組房秘書處

本人朱文忠現因工務繁忙,經常出差,所以沒有時間出席  
以上小組工作會議,現尊誠請辭以上工作位置,有不便之上  
處請見諒.

朱文忠

8/7/06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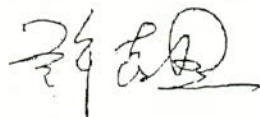
胡志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主席,

辭任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本人因私人事務繁忙，無暇兼顧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職務，故特向閣下辭任上述增選委員職務，即時生效。

如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許志全

2006 年 8 月 31 日

副本文送：

林志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